

十一、磋商业绩承诺函

我公司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：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，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（如母公司、控股公司、分公司、子公司、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）之间的业绩，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、隐瞒情况，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供应商电子签章：安徽国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
日期：2025年6月24日

| 序号    |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工程内容                  | 备注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1     | 太阳乡金竹坪村人居环境改善项目入口景观节点及配套(游客接待中心)工程 | 新建游客中心、客房、游泳池、景观及配套等。 |    |
| 2     | 三尖铺德仁希望小学教学楼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建筑工程、安装工程等。           |    |
| 3     | 但家庙镇干部周转房一层装饰及厨房操作间(土建、装饰、安装)工程    | 土建、装饰、安装等。            |    |
| 4     | 2022年基层林业站业务技术用房(漫水河镇林业站业务技术用房)工程  | 配套工程、装饰装修、供水、排水。      |    |
| 5     | 霍山县东西溪乡黄金矿业闲置资产盘活项目                | 基础梁、现浇钢筋、精加工车间等。      |    |
| .....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
注：  
1.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的业绩；  
2.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，如磋商文件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》有约定的，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。